（上接B445版）

1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会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相应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股东会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0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发生资产转让、受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接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者进行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21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六）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以及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权限但未达到其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行使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设子公司（但不包含对已设立的子公司投资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金额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职权范围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详细。
22	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公告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公告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3	第六十条 股东会时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删除	第六十条 股东会时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4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25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26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27	第七十条 股东会开始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股东会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28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定向融资）；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3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34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律师、2名股东代表与1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删除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律师、2名股东代表与1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5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删除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36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删除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300人以上时，董事会应当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可以设立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37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规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现个人利益，股东、员工、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38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时，以及随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仍然有效，特别是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内所作出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加履行的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39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标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标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4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4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因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规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现个人利益，股东、员工、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44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45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的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根据本章程、股东会授权对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以及制订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6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47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4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不低于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不低于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5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根据本章程、股东会授权对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以及制订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5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5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事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捐赠事项、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5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5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